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政法委既是政法部门，又是党委的重要职能部门，是同级党委加强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参谋和助手，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维护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二）遵守和实施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履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三）研究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案件，制定依法处理的原则、政策和措施。（四）研究推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全面深化改革，研究制定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司法政策，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六）完成上级党组（党委）和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七）组织推动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参与立法的起草、论证，参与执法的调查和司法的改革，参与法学教学和法制宣传，开展多学科、多层次、宽领域的法学研究。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7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信息调研科、政工室、执法监督科、综治工作科、反邪教协调科、涉法涉诉信访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39.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8.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8.64	总计	62	508.6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8.64	508.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45	439.4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9.45	439.45					
2013101	行政运行	274.15	274.1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30	16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3	2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3	2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3	2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	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	1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5	17.0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1	2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1	2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1	27.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8.64	343.34	16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45	274.15	165.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9.45	274.15	165.30			
2013101	行政运行	274.15	274.1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30		16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3	2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3	2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3	2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	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	1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5	1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1	27.1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1	2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1	27.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9.45	439.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03	25.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05	17.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11	27.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8.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8.64	50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8.64	总计	64	508.64	508.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08.64	343.34	16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45	274.15	165.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9.45	274.15	165.30
2013101	行政运行	274.15	274.1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30		16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3	2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3	2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3	2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	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	1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	1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5	17.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1	27.1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1	2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1	27.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45	30201	办公费	9.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9.21	30202	印刷费	0.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3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	30207	邮电费	3.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30211	差旅费	0.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30215	会议费	7.71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5.04	公用经费合计						38.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5		2.93		2.93	2.12	5.05		2.93		2.93	2.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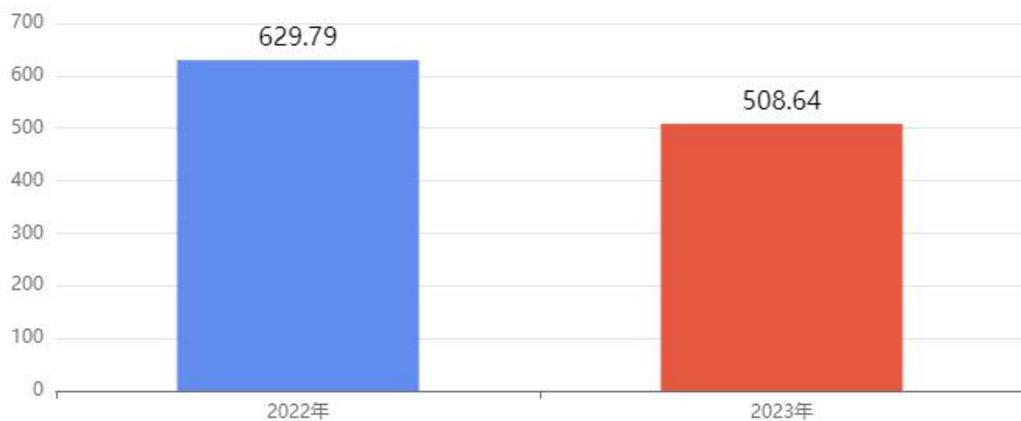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8.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15 万元，下降 19.24%。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经费压缩所致。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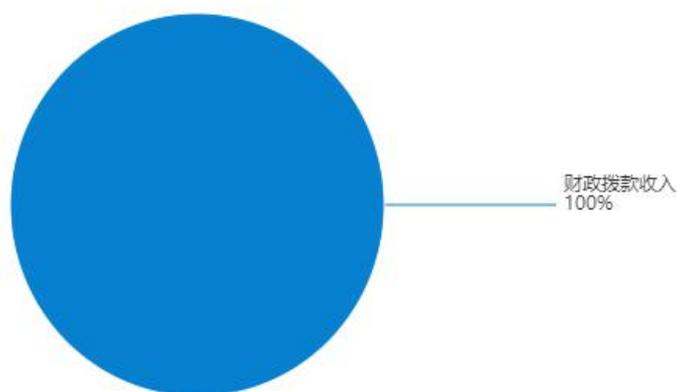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08.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8.6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08.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21.15 万元，下降 19.24%。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经费压缩所致。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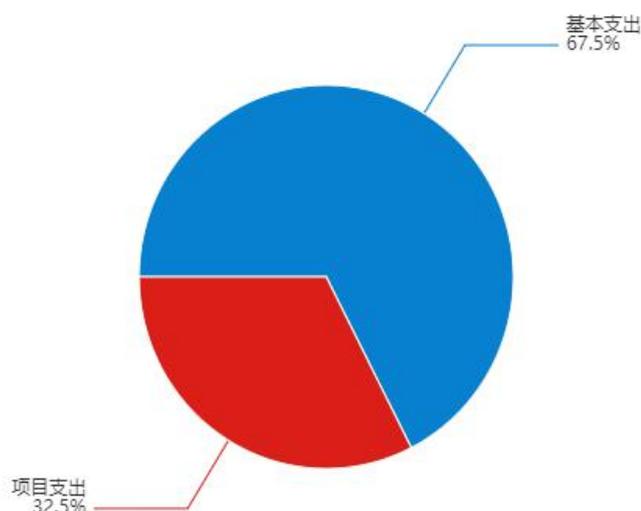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0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34 万元，占 67.5%；项目支出 165.3 万元，占 32.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43.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6.19 万元，增长 4.95%。主要是工资薪级调整，基本工资有所上涨所致。

2、项目支出 16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37.34 万元，下降 45.38%。主要是根据规定节约开支，压缩经费；网格化项目中 2022 年的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由我委进行发放，2023 年财政直接拨付各乡镇进行发放。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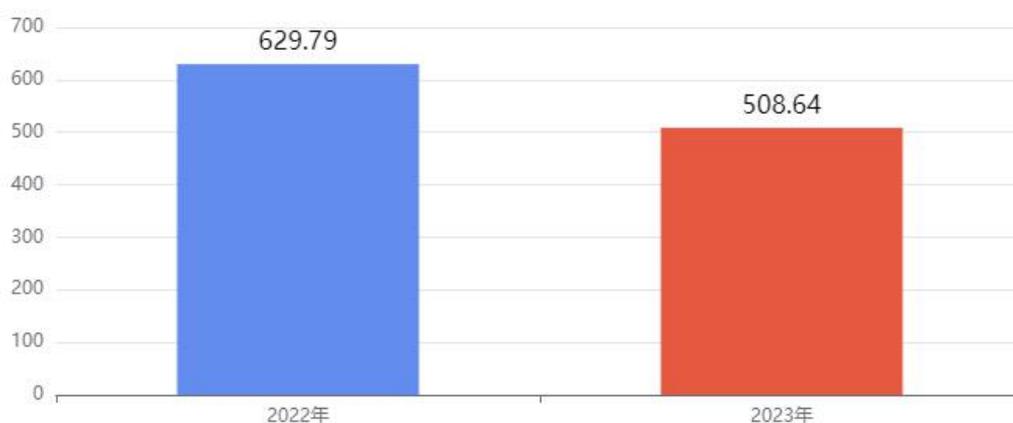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08.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15 万元，下降 19.24%。主要是网格化项目中 2022 年的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由我委进行发放，2023 年财政直接拨付各乡镇进行发放，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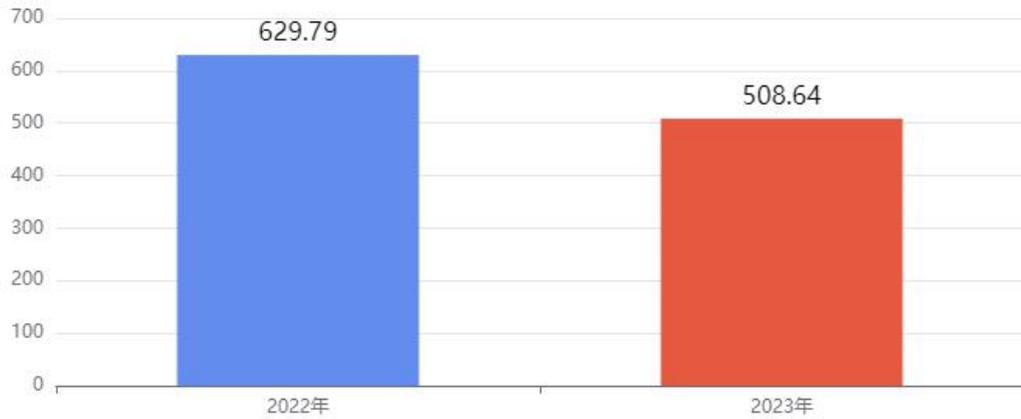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8.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1.15 万元，下降 19.24%。主要是网格化项目中 2022 年的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由我委进行发放，2023 年财政直接拨付各乡镇进行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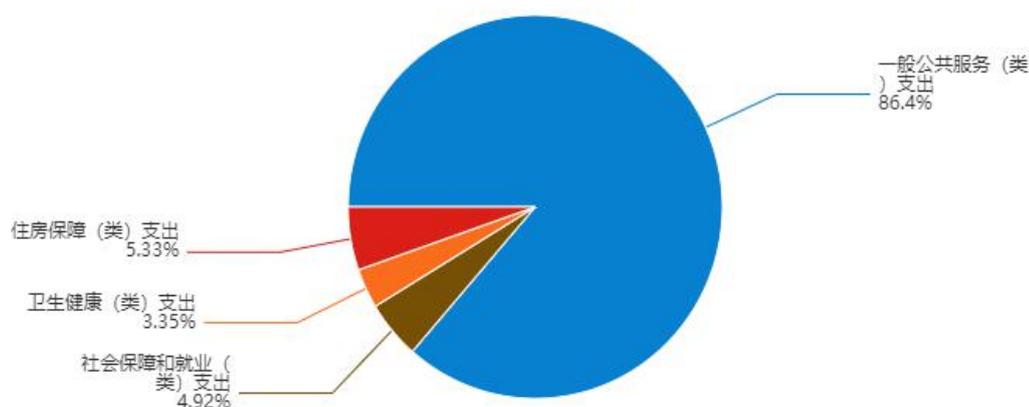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8.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9.45 万元，占 8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03 万元，占 4.92%；卫生健康（类）支出 17.05 万元，占 3.35%；住房保障（类）支出 27.11 万元，占 5.3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网格化项目中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纳入预算，后因规定财政直接拨付各乡镇进行发放。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人员基本工资上涨调整所致。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5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网格化项目中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纳入预算，后因规定财政直接拨付各乡镇进行发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未将职业年金单独列支所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基本工资上涨导致基数上涨所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基本工资上涨导致基数上涨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43.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0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8.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1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检查政法、综治、维稳等方面工作以及招商引资等各项接待工作，共计接待 22 批次、21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4 万元，下降 12.35%，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要求，经

费压缩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5.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综合治理及维稳（含扫黑除恶、矿业秩序整顿）专项工作；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及培训费奖励费、网格化

管理及综治中心运作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5.3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达到了各项工作目的。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综合治理及维稳（含扫黑除恶、矿业秩序整顿）专项工作；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及培训费奖励费、网格化管理及综治中心运作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综合治理及维稳（含扫黑除恶、矿业秩序整顿）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4 万元，执行数为 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2、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及培训费奖励费、网格化管理及综治中心运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1.9 万元，执行数为 1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综合治理及维稳（含扫黑除恶、矿业秩序整顿）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及培训费奖励费、网格化管理及综治中心运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综合治理及维稳（含扫黑除恶、矿业秩序整顿）工作	中国共产党 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00	优
2	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及培训费奖励费、网格化管理及综治中心运作	中国共产党 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治理及维稳（含扫黑除恶、矿业秩序整顿）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电话	0535-82666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36	53.4	53.4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36	53.4	53.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开展综治工作及维稳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工作开展合规、完成及时，促进社会稳定；2023年计划开展矿业秩序督查100次，确保宣传和督查达标、完成及时，保证指挥部正常运行、矿区和谐稳定，主要数据不受质疑。			2023年开展了综治工作及维稳宣传教育工作，保证综治工作、维稳宣传工作、打击防控工作有序开展；2023年开展矿业秩序督查保质保量，确保宣传和督查达标、完成及时，保证指挥部正常运行、矿区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59.4万元	59.4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建设完成数	=15个	15个	5	5	
			维稳信访处理完成率	=100%	100%	5	5	
			矿业秩序宣传次数	≥100次	100次	5	5	
		质量指标	综治中心建设达标率	=100%	100%	5	5	
			市域社会治理达标率	=100%	100%	5	5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矿业秩序整顿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保障情况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及培训费奖励费、网格化管理及综治中心运作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电话	0535-82666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111.9	111.9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111.9	11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通过发放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综治中心有序开展、发放网格管理人员奖励费的方式，加快构建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2023年已完成发放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和维持网格化工作合理开展及综治中心工作有序开展，合理发放网格管理人员培训费奖励费，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现代化治理能力明显得到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700万元	700万元	10	10		
			兼职网格员补助标准	=2400元	2400元	5	5		
			城区网格助理员补助标准	=30元/户	30元/户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兼职网格员补助发放人数	≥849人	849人	5	5		
			网格助理员发放人数	≥861人	861人	5	5		
			城区网格助理员发放户数	≥100699户	100699户	5	5		
			网格员服装数量	≥1069套	1069套	5	5		
			配备手机数量	≥1343个	1343个	5	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准确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5	5		
城区社区网格化规范运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网格化规格运行率	=100%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年中国共产党招远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本单位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对2023年的所有预算项目进行了自评工作。招远市政法委2023年自评项目共计2个，预算总金额165.3万元，项目主要包括综合治理及维稳（含扫黑除恶、矿业秩序整顿）工作、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及培训费奖励费、网格化管理及综治中心运作，本单位贯彻执行项目支出的基本原则，确保项目工作得到了有效开展。

1. 综合治理及维稳（含扫黑除恶、矿业秩序整顿）工作预算资金59.36万元，决算资金53.4万元，主要用于升级改造市综治中心，加强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完善分工合理、运转协调、科学高效的综治组织体系，推进全市综治工作、维稳工作有序运行；在全市开展矿业秩序整顿督查及宣传等工作，对全市矿山企业开展矿业秩序督查活动，维护矿业秩序稳定。

2. 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及培训费奖励费、网格化管理及综治中心运作预算资金700万元，决算资金111.9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体现市域特点、凸显时代特征、遵循治理规律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优秀城市”，最大限度整合基层现

有服务管理资源，形成高标准、高效能、常态化、长效化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指导全市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本单位从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角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对项目资金严格审批、专款专用，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过程监管。在预算执行结束后，严格按照《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文件要求，由财务科室组织、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合理分析和评价打分，并确定指标权重，确保项目工作得到了有效开展，自评结果真实完整，依据充分。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形成最终的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二、自评结果概述

招远市政法委对本单位2个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主要对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预算绩效自评，部门项目总体执行结果较理想，自评结果均为优秀。2023年项目自评结果如下：

1. 综合治理及维稳（含扫黑除恶、矿业秩序整顿）工作：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2. 网格管理人员误工补贴及培训费奖励费、网格化管理及综治中心运作：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通过此次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单位认真总结了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取得的成效，一是维稳宣传教育工作有效维护

了全市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年内没有发生有影响的案事件，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二是保障综治工作日常经费支出，推进全市综治工作正常运行，打造标准化综治中心。项目完成后，一个指挥平台，点对点交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快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加强组织引领，打造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高网格化服务水平。四是“全市矿业秩序整顿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的全面宣传，在全市范围内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矿业秩序督查活动”通过下发文件，协调、调度各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矿区现场督查和走访群众等活动，及时准确掌握了各类涉矿信息，通过加大规范力度，有效维护了矿业秩序稳定。

另一方面，我单位从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角度，对专项资金出台了系列规章制度，部门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过程监管。但仍存在以下问题：申报立项规范性、精准资金投向尚需进一步完善。项目质量管理有待加强，绩效管理理念不足，对项目的实施缺乏中期质量监控。管控缺失导致不能及时、有效地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慢。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做好结果应用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衔接，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部门预算管理质量、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题，及时反馈科室，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2. 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学习力度

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学习力度，对各科室进行系统化培训和专业指导，突出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在促进政府公共部门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形成强化绩效管理的氛围，不应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各科室要调整管理机制，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基础性工作认真对待。

落实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部门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为基础，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支出效益。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者停止项目执行。